祁政办秘〔2022〕48号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祁门

经济开发区“园区贷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“园区贷”工作方案》已经2022年10月18日县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

关于印发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“园区贷”

工作方案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“一改两为五做到”要求，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问题，进一步规范优化“园区贷”工作，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保障

**（一）成立“园区贷”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委会）。**

由县领导任主任，经开区主任任副主任，县财政局（金融局）、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、县开投公司、县源丰担保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评审委员会。审委会会议由审委会主任适时召集召开，主要职责为审议“园区贷”“白名单”。

**（二）成立“园区贷”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专班）。**

由经开区、县开投公司及放贷银行组成。主要职责为根据“园区贷”业务合作协议，负责筛选园区内成长性好和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作为贷款“白名单”建议企业，报审委会审议。专班工作开展由经开区负责组织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**（一）经开区“园区贷”的“白名单”提供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**

1．工商注册、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经开区范围内（含代管）的符合工信部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创业创新等普惠领域的市场主体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。

2．未被纳入市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“黑名单”。

3．注册资金在50万元以上，相关证照合法有效，有效资产不低于100万元；

4．上年度销售收入须达500万元以上；

5．满足放贷银行基本条件。

**（二）年度亩均效益评价为A类企业优先纳入、B类企业纳入、D类企业不纳入，评价为C类企业原则上不纳入。**

**（三）新入园企业，根据上年度企业控股股东、关联企业法人相关数据予以审核。**

三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向经开区提出“白名单”书面申请（书面申请函、营业执照、企业基本情况、生产经营、上一年度及最新资产负债表、放贷银行对企业调查核实等资料）；

（二） 专班组织审核，制定信贷方案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审委会组织材料审核，确定“白名单”；

（四）申请企业签订借款担保合同；

（五）银行审核后根据合同约定逐笔核贷、放贷。

四、跟踪考核

（一）企业贷款资金应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性使用；

（二）原则上贷款企业第二年新增营业收入不低于贷款金额，大环境影响除外；

（三）企业须按期缴纳贷款利息，到期后及时返还贷款本金。

五、审核应对措施

（一）放贷银行应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，发现贷款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的，应及时告知专班并下达提示单，要求企业纠正；对于期限内未完成纠正的企业，专班视情节严重程度组织会议研究，经审委会审定后可要求银行收回全部贷款资金。

（二）企业出现贷款逾期未还时，专班督促信贷银行核查企业资产情况，要求企业立即清还，对拒不执行的企业启动司法诉讼程序追偿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审委会、专班成员要统一思想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汇聚工作合力，做好 “白名单”筛选工作。

（二）审委会、专班成员要恪尽职守、严格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做好 “白名单” 申请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审委会、专班成员要立足本职岗位、做到廉洁自律，切实保障经开区 “园区贷”各项信贷业务依法依规开展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 月20日印发